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周怡廷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0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z302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33011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35017901_1133011177_1_ATTACH1.pdf、35017901_1133011177_1_ATTACH2.pdf、35017901_1133011177_1_ATTACH3.pdf)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並檢附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要求本府各機關學校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落實建構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環境，本府訂有旨揭注意事項，並分別於113年3月18日及同年11月1日修正部分規定及附表，以精進本府處理職場霸凌事件相關機制（本府113年3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02124號函及同年11月1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09571號函計達）。
- 二、行政院為營造合理友善公務職場，並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於113年11月20日函請各機關全面檢視機關之職場霸凌防治作業規定，強化員工保護、縮短調查時程及落實執行等機制；本府爰於113年11月26日先行訂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大理高中 1131225



NGAA1136015275

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補充規定」，並函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本府113年11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10613號函計達）。

三、茲為符法制及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旨揭注意事項配合修正相關內容，並將前開補充規定相關內容納入規範。其中修正第11點第1項規定，明定受理申訴機關應於收受申訴書或作成申訴紀錄之次日起1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經「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首長」同意得延長1個月，以1次為限。

四、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32200J0059，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